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家瑋教授（「吳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吳教授離世後，本公司未能滿足：

- (i) 《上市規則》第 3.10 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i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的規定，即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3.23 條及 3.27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未能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 3.25 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寬限期」）。

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人選，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空缺。儘管已作出努力，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1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第 3.25 條、第 3.27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以及延長填補空缺之寬限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延長寬限期」）。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延長寬限期）委任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